

新闻宣传成果奖励制度

川工商院委〔2020〕23号

为进一步加强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工作，调动广大师生开展宣传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及时准确地展示学校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更好地服务学校改革和发展，不断提升学校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根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党〔2015〕31号）和《中共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工作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奖励对象

新闻宣传成果奖面向在校全校师生员工。

二、评奖时间

以自然年度为期限，每年11月30日前进行评奖。

三、申报流程

每年11月15日前由师生个人自行申报，填报《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年度宣传成果奖申报表》，并提供相应的印证材料（平面媒体原件、网络作品网址链接及网页打印件、电台音频资料、电视台视频资料、作品获奖证书等），报党委宣传部审核、党委审批后进行奖励。

四、发表作品计分办法

（一）在报纸、期刊上发表计分办法

1. 在《人民日报》《中国教育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工人日报》等国家级报纸、期刊上发表1篇文字新闻计10~8分。其中2000字以上计10分，1000字以上2000字以下计9分，1000字以下计8分。图片新闻每幅计5分。

2. 在《四川日报》《华西都市报》《四川党的建设》等省级报纸、期刊上发表1篇文字新闻计7~5分。其中：1500字以上计7分，1000字以上1500字以下计6分，1000字以下计5分。图片新闻每幅计4分。

3. 在《四川经济日报》《四川工人日报》《教育导报》《成都日报》等地厅级报纸、期刊上发表 1 篇文字新闻计 5~3 分。其中：1500 字以上计 5 分，1000 字以上 1500 字以下计 4 分，1000 字以下计 3 分。图片新闻每幅计 2 分。

4. 在《都江堰报》等县区市级报纸、期刊发表 1 篇文字新闻计 4~2 分：1500 字以上计 4 分，1000 字以上 1500 字以下计 3 分，1000 字以下计 2 分。图片新闻每幅计 1 分。

(二) 在工作简报和内部刊物上发表计分办法

1. 在中央、国家机关编印的工作简报和内部刊物上刊载的信息、调研报告等作品，计 8 分。

2. 在省委、省政府办公厅编印的工作简报和内部刊物上刊载的信息、调研报告等作品，计 6 分。

3. 在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等机关编印的工作简报和内部刊物上刊载的信息、调研报告等作品，计 4 分。

(三) 在电视台、电台发表计分办法

1. 在中央电视台、电台发表 1 篇新闻作品计 10 分。

2. 在省级电视台、电台发表 1 篇新闻作品计 7 分。

3. 在地市级电视台、电台发表 1 篇新闻作品计 5 分。

4. 在区（县）级电视台、电台发表 1 篇新闻作品计 3 分。

(四) 在网站上发表计分办法

1. 在新华网、中新网、人民网、教育部网站、四川省政府网站等省部级网站首页发表 1 篇文字新闻计 10 分，图片新闻每幅计 5 分。

2. 在新浪、腾讯、搜狐、网易、凤凰网等全国性主流网站首页发表 1 篇文字新闻计 8 分，图片新闻每幅计 4 分。

3. 在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中国高校之窗网站、现代职业教育网、中国轻工业网以及四川新闻网、四川文明网、省教育厅网站、省经信厅网站、四川教育网、四川经济网、四川青年网、四川总工会网站、成都市政府网站等网站首页发表 1

篇文字新闻计 5 分，图片新闻每幅计 2 分。

4. 在成都总工会网站、成都共青团网站以及区（县）级党政组织网站首页发表 1 篇文字新闻计 3 分，图片新闻每幅计 1 分。

5. 在各类行业协会网站首页发表 1 篇文字新闻计 1 分，图片新闻每幅计 0.5 分。

（五）在各级新媒体上发表计分办法

1. 在“学习强国”等国家级新媒体平台上首页发布 1 篇与学校有关的文字新闻计 8 分，图片新闻每幅计 4 分。

2. 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等省级新媒体平台和《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上发布 1 篇与学校有关的文字新闻计 4 分，图片新闻每幅计 1 分。

3. 在地市级新媒体平台上发布 1 篇与学校有关的文字新闻计 2 分，图片新闻每幅计 0.25 分。

4. 在区（县）级新媒体平台上发布 1 篇与学校有关的文字新闻计 1 分，图片新闻每幅计 0.25 分。

5. 在校级官方新媒体平台上制作发布与学校有关的图文信息，其中微信依据其阅读量和点赞数，每月评选出微信原创作品前 4 名（各单位微信排版后，提供给官微首发也可参评）为最佳微信，每名计 3 分；微博依据其每月转发、评论总量，评选出 3 条最佳原创微博，每条计 1 分；抖音依据其每月点赞数和转发数，评选出抖音原创作品前 3 名，每条计 3 分。

五、在外获奖作品计分办法

师生创作的网络文化作品（含新媒体作品）参加省级以上竞赛，其作品荣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分别计 50 分、40 分、30 分、20 分；其作品荣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分别计 40 分、30 分、20 分、10 分。

六、计分说明

（一）各类宣传稿件须为反映我校重大事件、重要成就、育人动态、先进典型人物与事迹等正能量稿件，同时需有“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或简称“四川

工商职院”名称。

(二) 各类宣传作品为综合报道(指各类媒体同一作品在宣传报道我校的同时还包含有其他单位的报道)、网站子网页、新媒体子平台被采用的,均减半计算。

(三) 代表学校在外参加活动,被校外媒体采访报道,并提供相应印证材料,减半计算。

(四) 学校邀请媒体来校的采访报道和在媒体进行的形象宣传不计分。

(五) 以学校各级基层组织和部门名义在外发表作品,奖励给承办的基层组织和部门。

(六) 同一作品(含图文信息)在不同媒体(平台)发表,以最高分计算,不重复计分。

(七) 各类宣传作品作者中包含多名本校师生,由第一作者进行申报,并根据作品的实际贡献大小由第一作者提出奖励分配方案。

(八) 在外发表的图片新闻作品(含新媒体图片)最多按5幅计分。

(九) 非新闻宣传的其它各类作品,如学术论文、纯文学作品科普作品和广告不包括在此列。

七、奖励金额

按累计积分×40元进行奖励。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